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張鈺瑄

張碧蘭

前列張鈺瑄、張碧蘭共同

相 對 人 陳宥蓁即李富吉之繼承人

李怡慧即李富吉之繼承人

李品緬即李富吉之繼承人

李明謙即李富吉之繼承人

李瑋昕即李富吉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 李賢德

相 對 人 李賢明

相 對 人 李錢

相 對 人 李楠正

相 對 人 李鎮源

相 對 人 李宴仁（歿）

特別代理人 張欽勝

相 對 人 張錦雲即張李美月之繼承人

張雲霞即張李美月之繼承人

01 張芳玲即張李美月之繼承人

02
03 張欽勝即張李美月之繼承人

04
05 相 對 人 游期洧即李麗卿之承當訴訟人

06
07
08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院108 年存字第171 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
11 壹佰壹拾肆萬零柒佰參拾壹元，准予返還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
14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
15 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
16 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
17 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
18 所規定。

19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5 年度訴字第1776號民
20 事判決，為聲請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14 萬0,731 元
21 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8 年度存字第171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
22 案。茲因兩造之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
23 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（鈞院108
24 年度司聲字第143 號）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，並提
25 出提存書、判決及鈞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。

26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
27 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
28 使權利，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
29 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
30 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